

证券代码：832489

证券简称：颐普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89	颐普股份	2020年1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发行普通股股份 180 万股，由 1 名发行对象以现金进行认购，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3）。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包括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认购情况和相关承诺等相关条款。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四)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实施后，须根据发行结果修订《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4) 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6)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 审议《关于<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重新制定《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

息披露要求。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邮寄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2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罗欣 联系电话：029-8823500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888号2栋3层30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